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落实普法责任制 考核办法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局机关各业务站所各司其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根据中共同心县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做好普法责任制“四清单一办法”修订工作的通知》（同法普组函〔2025〕1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局属各站所

二、考核内容

1. 将普法工作列入本站所年度工作计划（5分）、并按计划全面完成学习任务（15分）；
2. 各站所全员参加普法宣讲工作讲座培训（10分）；
3. 查看学习安排、学习笔记（5分）；
4. 查看活动通知、方案、信息、图片等资料（10分）；
5. 各站所积极参加普法办组织的各类征文、宣传等活动（15分）；
6. 主题党日、下基层、重要节日等活动进行宣讲或开展专题活动（20分）；
7. 资料是否齐全（5分）；
8. 积极提供普法方面的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10分）；

9. 形成年度普法自评工作总结，各项工作有迹可查（5分）。

三、考评方法

（一）考评方式

普法责任制考核结合局机关季度考核开展，普法办具体负责、分值核算等日常工作。

（二）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

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按照得分从高向低排序，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89 分为良好，70 分至 79 分为合格，60 分至 69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采取平时考核与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普法工作成绩突出的站所的成功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未完成的站所予以通报，对不合格站所在年底进行谈话提醒。